

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，行政配合單位為教學行政處。
- 二、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學行政處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行政事務處主任為副執行秘書，教學事務組組長為總幹事，七大學習領域研究會之召集人、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他教師均為成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。

表一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行政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	4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教師自行推選之，七大學習領域與生活課程代表各一名。	8
社區代表	由校長聘請。	3
專家學者	由校長聘請。	2
總計		19

- (一)兼具多重身分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(二)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九月開學校務會議推選之。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。
- (三)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- (四)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主管會計人員、醫事人員及人事管理員）列席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：

一、班群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由低、中、高班群內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(二)任期：每年8月至翌年7月，以下簡稱(一學年)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全校教師(含主任)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共七大領域加「生活」課程發展小組。
- (二) 任期：一學年，依教師意願、專長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由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年級教師代表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、社區家長共同組成。
- (二) 任期：校長為當然委員。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年級代表及學習領域代表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學年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教科書。
- (四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五) 規劃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六) 規劃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：

一、班群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低、中、高班群群長負責召集，於學期中定時(每月一次)或不定時召開會議。

(二) 工作細則：

- 1、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- 2、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- 3、教材之使用。(自編或選用)
- 4、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- 5、教學活動設計。
- 6、設計教學評量方針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(一) 各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，於學期中定時或不定時召開會議。

(二) 工作細則：

- 1、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2、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3、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教學組長為執行幹事，於每年八月、十二月、二月、六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校長或1/2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工作細則：

- 1、審查各科教學計畫。
- 2、安排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- 3、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- 4、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5、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6、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二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